# 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能力 | （1）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0分；（2）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3）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4分；（4）不能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理解、主要内容、技术思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5）未体现对项目的理解能力的不得分。 | 10 |  |
| 2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组织实施方案评审：（1）组织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得10分；（2）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较切合实际、操作性较强，得8分；（3）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切合实际、操作性一般，得5分；（4）组织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5）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3 |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 | （1）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工作进度安排较明确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3）工作进度安排基本明确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4）工作进度安排不明确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5）未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4 | 企业认证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5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19年以来的承担过地级市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承担过地级市（含）以上级别的工伤或医保第三方专项检查或飞行检查）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3分，一个地市按一项计，本项最高得分为18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或协议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 18 |  |
| 6 | 客户评价情况 | 根据供应商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获得客户优质服务的表扬信、感谢信或评价报告等，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 15 |  |
| 7 | 服务团队情况 | （1）供应商拟投入服务支持人员情况：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临床医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并具有5年或以上工伤或医保服务经验，得3分；② 临床医学、药学或计算机专业本科（含）以上人员，每人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2）评审专家情况：评审专家具备临床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人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及聘用协议。 | 12 |  |
| 8 | 信息技术能力 | 病历（处方）评审信息化情况：（1）具有搭建评审系统的能力，并能通过系统进行评审及保存评审结果，得10分；（2）不具备搭建评审系统能力，但可以采取其他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和保存评审结果，得5分；（3）不具备搭建评审系统能力，亦无其他信息化手段进行评审和保存评审结果，不得分。 | 10 |  |
| 9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
| 合计 | 100 |  |